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用户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87-9

用户单位(甲方): 河南城建学院

开发单位(乙方):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已招标完毕,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第九标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大法宝”数据库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范围:

1、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范围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om/law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om/case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英文译本检索系统	http://en.pkulaw.com/english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om/journal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专题参考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om/reference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法宝视频检索系统	http://v.pkulaw.com/video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律所实务检索系统	http://www.pkulaw.com/lawfirm	20 人在线;
北大法宝—司法考试在线系统	http://exam.pkulaw.cn	不限人在线;

2、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3、远程访问,在图书馆主页建立链接,对全校 IP 开放。用户在限定 IP 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最大并发数 20 人在线使用。当实际访问人数超出 20 人并发上限时,后续访问用户将排队等候,待已有用户退出释放访问名额后方可接入;若用户排队等待时间超过 30 分钟仍无法接入的,视为乙方服务故障,适用本合同关于服务中断的违约金条款。因并发超限导致用户临时无法登录使用的情形(排队等待时间未超过 30 分钟的),不属于乙方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保障并发管控机制稳定可靠,不得因系统配置缺陷人为放大访问拥堵问题。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以上法律数据库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 2、本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技术参数附件。验收应当对数据库资源总量、资源更新频率、访问权限、IP 授权范围、并发访问限制、功能模块等逐项核验。甲方完成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不免除乙方在整个服务周期内的整改义务与全部合同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学校财务部门有最新付款要求，则从其规定执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内容应当与本合同采购服务内容保持一致。
- 3、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附：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帐号：11001085700053007524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及开通运行工作，并确保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系统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启动验收流程，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合格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逾期未验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延期理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期限；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修复，整改完毕后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正在开展新一轮采购、尚未签署新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提供 1-3 个月续约宽限期，宽限期内按照本合同原有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用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合同签署及相关流程手续，宽限期内甲方按原合同标准继续使用相关服务。

3、质保期：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期满后提供至少 3 个月的数据回溯期(允许下载已购数据)。

4、乙方保证以上法律数据库可以正常运行使用，并及时补充更新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

5、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数据库使用方面遇到的问题，并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库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维护，并随时解决甲方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数据库，需按日承担合同总价/365 元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乙方逾期开通账号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库持续中断超过 2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产生的服务中断违约金，根据数据库中断甲方教学、科研实际受影响范围、服务中断时长核定赔付金额，服务中断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当乙方数据库出现故障不能使用时，乙方须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保障 72 小时内解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15 天内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回剩余服务期相对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数据库里没有收录甲方需要的法规，则乙方须尽最大的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帮甲方查询该法规。

4、①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等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供应商须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②使用过程中，因供应商软件/数据本身 BUG 或服务器端故障，由乙方免费维护；因采购方机房电力、校园网络骨干故障导致的问题，乙方需配合远程技术支持。

5、培训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举办各类培训、宣传活动。乙方应当按投标响应承诺，完成每学期至少一次数据库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宣传服务、每年有奖互动培训讲座等相关服务，培训宣传可采用线上直播、线下讲座、线上微课、录播课程、推送培训素材、在线答疑等多种灵活形式开展。甲方可对上述服务履约情况开展履约核查。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落实补做相关服务。逾期仍未落实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到位，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不良记录作为后续同类项目采购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可要求乙方提交书面履约改进报告。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所述法律数据库的有关知识产权权益全部属于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数据库技术参数表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甲乙双方应当对附件进行骑缝盖章，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就本数据库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诉讼，乙方应全权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乙方须保证数据库资源内容符合国家网络内容管理相关法规；如数据库出现涉敏、违规不良信息，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下线整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只对本合同所述数据库享有内部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将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数据库提供内容及查询方式，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全权负责，有义务对此类索赔进行答辩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合同终止

甲方在当前使用许可合同年度期满后而未交付下一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的，乙方可以停止甲方使用；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下一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确认，经双方电子邮件或书面确认的补充事宜，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2、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甲方相关数据安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终端用户隐私信息、访问日志、用户检索及使用行为数据、业务统计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乙方不得收集、复制、使用、对外披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甲方相关数据，亦不得将该等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因乙方技术漏洞、管理疏漏、内部人员违规等乙方原因造成前述数据发生泄露、篡



改、丢失、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止损补救措施，及时向甲方如实通报事件情况，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处理甲方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检索及使用行为数据，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5、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访问数据。服务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部分访问数据。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